

关于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 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我公司管理的“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成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经托管人同意，本集合计划拟变更合同条款。

一、本集合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内容

详见附件《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

二、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书面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详见附件《关于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

三、合同变更征询期及退出方案安排

本次合同变更将在本公告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后生效，若委托人对本次更改内容存在异议，可在新合同生效前的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并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生效日为公告发出后的第 11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9 月 9 日，临时开放期为 2020 年 9 月 8 日，因临时开放期与产品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的开放期一致，故详见《关于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入第 2 个运作周期的开放公告》。

四、合同变更效力

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变更重新签署合同。

